

民事起訴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 股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元(待裁定後補繳)

原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自由路2段38號

法定代理人：凌忠嫻 住同上

代理人：郭泰寧

被告1：陳萬成

被告2：陳建隆

被告3：陳月裡

被告4：陳淑芳

被告5：陳淑娟

為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

訴之聲明

- 一、原告代位訴外人陳子靖即陳厚廷即陳賴德求為判決與被告陳萬成等5人間所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准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登記為分別共有。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依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首按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查，本件請求代位分割之標的(以下合稱系爭遺產，詳附表一所載)均係坐落於 鈞院管轄範圍內，故 鈞院具有專屬管轄權，應無疑問。

二、又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即有明文；如債權人於聲請強制執执行程序中得知債務人尚有與其他繼承人共同共有遺產而怠於辦理分割，債權人於代位該債務人向法院請求裁判分割遺產時，適格之被告是否應包括該債務人乙節，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2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5號則認為，原則上採否定說，但通知該債務人到場陳述意見，以兼顧代位訴訟之本質及債務人之繼承人權益。查，訴外人陳子靖即陳厚廷即陳賴德(下稱陳子靖)前向原告擔保訴外人元錠貿易有限公司、旭昌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借款及陳子靖自身信用卡欠款拒不清償，經原告聲請併案執行系爭不動產後，旋即接獲 鈞院民事執行處函，應向管轄法院提起代位分割遺產訴訟，查，該系爭遺產現為陳子靖與被告等5人所共同共有，原告採前開座談會討論之見解，以其他共同共有人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於法應無不合。

貳、實體事項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而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30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原告所查調最新國稅局財產及所得資料清單【證四】所示，系爭繼承之不動產於104年12月29日由陳子靖與被告等5人登記為共同共有，至今尚未協議分割或聲請裁判分割。是以，陳子靖對於系爭不動產有請求分割應繼分之請求權，並得隨時請求分割。

二、原告有代位行使陳子靖之權利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之必要：

(一) 陳子靖前向原告保證訴外人元錠貿易有限公司、旭昌國際貿易有限